附件3

2022年沈河区公开招聘派遣合同制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岗位识别码 |  |
| 您及其同住家庭成员14天内健康状况 | 是否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是 □ 否 |
| 是否是既往新型冠状肺炎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 是 □ 否 |
|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是否为实施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人。 | □ 是 □ 否 |
| 是否为解除医学隔离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核酸检测为阳性。 | □ 是 □ 否 |
| 本人承诺 | 本人知晓报名、资格审核及面试环节是公开招聘教师考试的一部分，已关注、了解《2022年沈河区公开招聘派遣合同教师考试应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内容，按《告知书》中考前准备事项和考试当天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现场资格审查期间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本人在现场资格审查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按相关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工作； 3.本人承诺书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按要求在□内打√。